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5月2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4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华众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邝振庭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慧莊、胡谷梁、广东粤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启良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淑瑶、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广东华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华众”）于2018年8月17日签订借款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180807A），向广东华众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发展新能源车采购及运营业务，广东华众只支付第一期借款300万元，余

下借款未按照合同履行支付。

原告广东华众向法院起诉，要求公司归还广东华众已借出的 300 万元借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判决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300 万元。

2.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117500 元（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息万分之五，从 2019 年 2 月 24 日起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为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，为人民币 1117500 元）。

3.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经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，裁定驳回原告华众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8 月 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 0106 民初 16369 号之一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广东华众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财产保全费 5000 元，由原告广东华众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根据裁定结果情况，积极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应对，上述案件已驳回原告起诉，未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已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106 民初 16369 号之一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日